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省地县基层疫情防控定向捐赠的议案》

当前，湖北省各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阶段，抗击疫情任务艰巨。鉴于地县基层的防控条件相对薄弱，需要给予更多倾斜，为积极践行企业责任，提高支持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在此前公司已向武汉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再向湖北省各地级市和县域相关机构定向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增强基层防控条件，以进一步的实际行动守护百姓健康，助力各地尽早全面战胜疫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湖北省地县基层疫情防控定向捐赠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日